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美琪

電話：06-3901085

電子信箱：adm15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040367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67854A00_ATTCH1.pdf、0367854A00_ATTCH2.docx、0367854A00_ATTCH3.docx、0367854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函、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

